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NAGAI
HIROSH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2473229J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36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在E231421A0009账册中，将所有的晶圆料件原产地备案为菲律宾、日本、泰国等国家。当事人在确认上述晶圆料件原产地过程中，一直以境外供应商提供的原产地信息进行申报，未根据自行判断其晶圆的流片地。当事人上述账册中有料号为A6575LQ-12、A6231LQ-12等共计15个晶圆料件，实际晶圆的流片地为美国。当事人供应商仅对上述晶圆进行了封装，未改变晶圆的税则归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上述15个料号的晶圆原产地应备案申报为美国。当事人对上述晶圆的原产地认定错误，导致当事人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在E231421A0009账册中，以进料对口方式进口A6575LQ-12、A6231LQ-12等共计15个晶圆料件产品，申报原产地为菲律宾，泰国、中国，实际原产地为美国，涉及报关单共计45票。

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间，当事人在上述账册中，以进料料件内销方式申报进口涉案晶圆料件产品共

计33票，申报原产地为菲律宾、泰国、日本和中国，实际原产地为美国。

当事人上述78票报关单原产地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共计金额2185798.82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账册备案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进料对口、进料内销报关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情况说明；当事人关务王某、石某某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对涉案晶圆流片地确认的电子邮件；当事人提供的原产地认定错误的供应商原始单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线索移交材料及随附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申报过程中原产地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